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证券代码：30006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5 号楼 136 号
黄河	深圳福田区福荣路绿景蓝湾半岛****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摘要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摘要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zse.cn 网站；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86-758-85078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天龙集团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龙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
交易对方声明	5
中介机构声明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2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20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20
四、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21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2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4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4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5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十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取快闪科技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27
十二、本次交易中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三、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十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9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0
十六、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40
十七、上市公司董事邱倩和董事王娜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	40
第二章 风险因素.....	42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风险	42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42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3

四、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43
五、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评估预测水平的风险	48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49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49
八、本次收购资产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50
九、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风险	51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1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51
十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52
十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2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9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6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3
五、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80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1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81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十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取快闪科技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83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指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天龙集团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闪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快闪科技 100%股权
凌空投资	指	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凌空投资、黄河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广州橙果	指	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智创	指	北京智创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优力	指	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煜唐联创	指	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 5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待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天龙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本摘要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6]AN186-2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天龙集团审议本次重组有关事项之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7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期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政府审批等客观因素导致交割手续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交割期限进行适当变更或延长。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天龙集团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龙集团名下之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等事项。
过渡期	指	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HTML）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即交互式语音应答
二维码	指	用某种特定的几何图形按一定规律在平面（二维方向上）分布的黑白相间的图形记录数据符号信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
SEM	指	Search Engine Marketing，搜索引擎营销
IMEI	指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是国际移动设备标识的缩写
MAC	指	Media Access Control 或者 Medium Access Control 地址，意译为媒体访问控制，或称为物理地址、硬件地址，用来定义网络设备的位置。

ePR	指	electronic public relationsystem, 中文译为“网络公关系统”或“E 公关系统”。
-----	---	--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摘要中相关数据分项之和与其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误差。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空投资和黄河购买快闪科技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凌空投资和黄河分别持有的快闪科技 99.99%和 0.01%股权。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补充协议分别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为凌空投资和黄河。

标的资产为快闪科技 100%股权。

2、交易定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89,400 万元。

3、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即“定价基准日”）。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定价时间区间	均价（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39.89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38.47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4.77

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4.7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570,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75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K+N)$$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89,4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64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 35,76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40%）。

交易对方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让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万元)
凌空投资	600.00	89,391.06	53,634.64	15,434,427	35,756.42
黄河	0.06	8.94	5.36	1,543	3.58
合计	600.06	89,400.00	53,640.00	15,435,970	35,760.00

注：股份数量 = 股份对价 / “3、股份发行价格”中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1）股份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份对价支付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实施，如因政府审批等客观因素导致交割手续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交割期进行适当变更或延长。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若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市公司应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股份锁定期安排

鉴于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的因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需按下表进行锁定（即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期间内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总数（股）	锁定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	------	-----------	----------	--------

1	凌空投资	15,434,427	2,572,404	36/12（注）
			9,003,416	36
			3,858,607	48
2	黄河	1,543	1,543	36

注：如果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于2016年7月22日前发行并上市，则锁定期为36个月；如果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于2016年7月22日后发行并上市，则锁定期为12个月。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还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本次交易事宜提出的有关锁定要求。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业绩补偿方：交易对方，即凌空投资和黄河。

（3）承诺业绩：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23,940 万元，且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14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4）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额的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于利润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值为准；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核查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收回之应收账款的，则 2018 年度所实现之实际净利润数应在扣减未收回之应收账款后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利润补偿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量及具体实施之依据。

（5）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当发生业绩补偿事项时，交易对方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现金数。无论如何，交易对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交易对方应当相应调减所取得的股份或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或以其他方式尽快完成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届时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补偿操作方法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7、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承诺以资金往来或增资等形式将 5,000 万元资金提供予标的公司，以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8、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

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K+N)$$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9,400 万元, 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的原因

询价发行采用投资者竞价方式, 能更好地反映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以及发行期阶段的市场价格, 避免锁定价格发行情况下发行价格与股票市价差额过大导致股份发行有可能损害其余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89,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拟用于上市公司的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760.00	40.00%
2	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	8,940.00	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50.00%
合计		89,400.00	100.00%

注：由于本次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尚未确定，最终实际补流金额以扣除该等费用后金额为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9、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办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快闪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6 第 3353 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快闪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458.23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3,537.99%；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快闪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 89,400 万元。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所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现金数。无论如何，交易对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四、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一）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的 30% 将作为奖励由标的公司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一次性支付，即：奖励对价金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3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17,940 万元。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上述奖励对价在标的公司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二）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主要是考虑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实现利润承诺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的积极性，有效控制管理团队人员流失，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利益绑定。超额业绩奖励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超额业绩奖励系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市场化谈判后形成的一致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包括超额业绩奖励在内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及证监会有关法规的情况。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3、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超额业绩奖励是上市公司给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此种情况视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报酬。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的 30%将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届时留任的标的公司管理层。上述奖励对价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由于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在承诺期各期预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故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相应期间的管理费用。

4、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超额实现业绩承诺时，需要向标的公司届时留任的管理层支付一定现金奖励。这会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和现金流，但是超额业绩奖励是基于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目标下的奖励措施，且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额净利润的 30%，占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包括交割完成日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之《交割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公司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且其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 130,000 万元收购煜唐联创 100% 股权；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该收购的工商变更；在考虑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虽然煜唐联创和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构成相关资产，然而煜唐联创之收购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因此煜唐联创之收购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收购北京优力 90% 股权的公告》，用自筹资金 23,940.00 万元收购北京优力 90% 股权。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议案》。北京优力 90% 股权之收购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分别以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指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优力	快闪科技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9,278.31	20,668.19	29,946.50	171,406.94	17.47%
资产总额	23,940	89,400	113,340.00	335,142.96	33.82%
资产净额	23,940	89,400	113,340.00	213,528.51	53.08%

注：

1、上市公司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摘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因此北京优力和快闪科技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均以交易价格为计算标准；

3、由于北京优力 90%股权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北京优力的控股权，北京优力的营业收入摘自《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2880 号）。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0,570,78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普通股 15,435,970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冯毅	88,289,973	30.39%	88,289,973	28.85%
程宇	45,734,389	15.74%	45,734,389	14.95%
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50,396	5.90%	17,150,396	5.60%
冯华	10,690,000	3.68%	10,690,000	3.49%
冯军	10,660,000	3.67%	10,660,000	3.48%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4,462	2.42%	7,024,462	2.30%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6,799	1.97%	5,716,799	1.87%
其他股东	105,304,761	36.24%	105,304,761	34.41%
凌空投资	-	-	15,434,427	5.04%
黄河	-	-	1,543	0.00%
合计	290,570,780	100.00%	306,006,75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5%股权），冯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5%（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7%股权），冯毅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凌空投资和黄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4% 股权。黄河和李楠合计持有凌空投资 100% 合伙权益，黄河与李楠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黄河与李楠为一致行动人，黄河与凌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因此黄河、李楠、凌空投资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04%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10.1.5 和 10.1.6，黄河、李楠和凌空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根据《上市规则》10.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2 日，凌空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天龙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快闪科技 99.99% 股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快闪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凌空投资、黄河分别将其所持快闪科技 99.99% 股权和 0.01% 股权转让给天龙集团。凌空投资、黄河均同意放弃对方拟向天龙集团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夯实和稳固油墨和林产化工业务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已经顺利的完成了向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补足上市公司实现“CRM 营销+ePR 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移动营销”的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计划将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用于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在原油墨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搜索引擎互联网营销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数字营销业务，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积极构建营销生态圈，打造成为顶级的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在媒介流量（头部和长尾、PC 和移动、软件和硬件）、客户资源（多行业客户全覆盖）、创意策划、数据技术、经营团队等各个环节与快闪科技互补协同和整合重塑，向“双引擎为核心”（技术、创意）、“全领域为特色”（全渠道、全内容、全行业、全客户类型）的新型数字营销集团不断推进，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化双主业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0,570,78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普通股 15,435,970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冯毅	88,289,973	30.39%	88,289,973	28.85%
程宇	45,734,389	15.74%	45,734,389	14.95%
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50,396	5.90%	17,150,396	5.60%

冯华	10,690,000	3.68%	10,690,000	3.49%
冯军	10,660,000	3.67%	10,660,000	3.48%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4,462	2.42%	7,024,462	2.30%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6,799	1.97%	5,716,799	1.87%
其他股东	105,304,761	36.24%	105,304,761	34.41%
凌空投资	-	-	15,434,427	5.04%
黄河	-	-	1,543	0.00%
合计	290,570,780	100.00%	306,006,75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5%股权），冯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5%（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7%股权），冯毅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天龙集团 2014 年度审计、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2040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335,142.96	429,681.98	28.21%
总负债	121,614.45	160,362.50	3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28.51	269,319.48	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05,392.20	261,183.17	27.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686	14.0416	98.65%
营业收入	171,406.94	192,075.13	12.06%
利润总额	7,025.99	9,849.48	40.19%
净利润	4,293.72	6,444.70	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5.67	6,806.64	4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0.2941	36.41%

注 1：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06,006,750 股，不包含配套融资）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得到优化。

十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取快闪科技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快闪科技 100%股权。为了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目标、管理和业务等方面保持连贯，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公司治理、核心人员安排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上市公司计划在标的公司设立 6 个董事会席位，并委派 4 名董事，其中 1 名将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占有半数以上，同时将向标的公司驻派一名财务总监。为保障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中维持相应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快闪科技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在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龙集团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实施统一管控。标的公司将在原有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整合。

核心人员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并占有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同时将向标的公司驻派一名财务总监。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的股东会提名并决定董事人员，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名并决定相关人员安排。

十二、本次交易中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冯毅	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天龙集团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天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天龙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

			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天龙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龙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天龙集团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天龙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天龙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天龙集团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冯毅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天龙集团子公司的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同意）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天龙集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及天龙集团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冯毅	本次重组前，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及天龙集团均独立于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天龙集团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天龙集团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天龙集团资金，不与天龙集团形成同业竞争。
4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冯毅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承诺给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根据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天龙集团子公司的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同意）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天龙集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及天龙集团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人保证《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	------------------	--

（三）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天龙集团	本公司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如违反上述承诺，为各相关中介机构带来损失或责任承担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	天龙集团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四）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	如果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发行并上市，则本中心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天龙集团股份中的 2,572,404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后发行并上市，则本中心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龙集团股份中的 2,572,404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中心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天龙集团股份中的 3,858,607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中心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天龙集团股份中的其余 9,003,416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中心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所有天龙集团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后均按《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黄河	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天龙集团股票自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凌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黄河	本企业/本人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本次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企业/本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本次重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承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关于拟转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等事项之承诺函	凌空投资、黄河	1. 本企业/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本人已向标的资产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本企业/本人从未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或在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3.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天龙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黄河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为天龙集团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关于无违法	凌空	本企业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以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投资	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黄河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关于信息披露的公开承诺函	凌空投资	一、本企业/本公司将及时向天龙集团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龙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黄河	一、本人将及时向天龙集团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天龙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天龙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黄河	本企业/本人在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天龙集团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天龙集团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标的资产资金及进行其他影响标的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企业/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	1. 黄河在快闪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5 年后, 本中心及本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 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中心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的, 则本中心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天龙集团股份无偿返还予天龙集团, 天龙集团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中心返还之股份 (有关股份已转让的, 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 若本中心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则除本中心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 本中心还将根据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黄河	1. 黄河在快闪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5 年后, 本中心及本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 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 若本中心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的, 则本中心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天龙集团股份无偿返还予天龙集团, 天龙集团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中心返还之股份 (有关股份已转让的, 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 若本中心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则除本中心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 本中心还将根据天龙集团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黄河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包括拟变更为天龙集团全资子公司之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同意) 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天龙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天龙集团及其股东及天龙集团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任职的承诺函	黄河	1. 本人自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日起 (该公司股东变更为天龙集团之日), 仍需至少在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六十个月, 并与之签订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且在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不违反

			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 2. 本人任职期间及任职结束后 5 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天龙集团及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天龙集团及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天龙集团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天龙集团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天龙集团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3.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 1、2 项之承诺，本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天龙集团股份无偿返还予天龙集团；若本人因违反本条之约定给天龙集团或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本人还将根据天龙集团或深圳市快闪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凌空投资、黄河	本次重组前，快闪科技、天龙集团均独立于本企业/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保证天龙集团及快闪科技的独立性，使天龙集团的独立性符合在《重组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天龙集团、快闪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保证不利用天龙集团、快闪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天龙集团及快闪科技资金，不与天龙集团及快闪科技形成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龙集团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

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程序，对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若属于关联交易，将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以公告的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分别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包括交割完成日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之《交割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公司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且其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则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摘要“第三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快闪科技 100%股权”之“7、业绩承诺即补偿安排”与“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详见本摘要“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快闪科技 100%股权”之“6、股份锁定期安排”，以及“（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9、股份锁定期”。

（八）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交易对方就拟转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本人已向标的资产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本企业/本人从未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或在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过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

3.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天龙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上市公司现有的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具体的分红政策，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335,142.96	429,681.98	28.21%
总负债	121,614.45	160,362.50	3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28.51	269,319.48	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05,392.20	261,183.17	27.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686	14.0416	98.65%
营业收入	171,406.94	192,075.13	12.06%
利润总额	7,025.99	9,849.48	40.19%
净利润	4,293.72	6,444.70	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5.67	6,806.64	4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0.2941	36.41%

注 1：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06,006,750 股，不包含配套融资）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2156 元；根据备考报表和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期初完成，公司 2015 年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2941 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快闪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7,800.00 万元、10,140.00 万元。

若快闪科技能实现各年度的承诺业绩，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若快闪科技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上述措施能做到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切实保护。

（十一）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290,570,780 股变更为 306,006,750 股；以上情况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十六、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复牌。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交所需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上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9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始起复牌。

十七、上市公司董事邱倩和董事王娜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

2016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董事会的决议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两票反对。

董事邱倩的反对理由如下：“快闪科技 2014 年以承包“快播”的广告位并向广告代理商分发为核心业务，在没有业务转型铺垫的情形下，2015 年快闪科技将主营业务调整为以腾讯广点通平台业务为主，并实现营收和利润较 2014 年同比分别增长 836.05%及 600.06%。快闪科技 2014 年与 2015 年的核心业务从业务模式、渠道到直接客户、媒体不具有承接性，上述业务转型及经营业绩的提升缺乏合理性支持，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缺乏基础。为避免此次收购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本人投反对票。”

董事王娜的反对理由如下：“1、与快闪科技同类的可比公司中如：派瑞威行主要客户均为电商类直接客户，如唯品会、1 号店、易迅网等；亿科思奇主要客户亦为手机游戏、移动出行等直客。而快闪科技 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指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掌握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均为同业广告代理公司，其中北京指间互娱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27.98%，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7.21%。快闪科技的主要客户与其他同行的客户构成有较明显的不同。2、从快闪科技 2015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来看，快闪科技前五大客户占比 72.28%，其中前两大客户占比超过 50%。快闪科技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并且 2015 年快闪科技的前五大客户除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均较 2014 年发生了变化，客户稳定性较差。鉴于以上原因，本人认为快闪科技的客户构成以同业广告公司为主，与同行相比客户集中度高，直接客户占比少。本人对其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存疑，因此投反对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此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第二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风险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置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上市公司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或无法进行。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4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采取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前述资金需求。若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上市公司则需额外为此支付财务费用，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数字营销服务，广告主遍布于各个行业和领域，广告主自身的业务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从而广告主对广告营销的需求及相应的广告营销支出对宏观经济波动的敏感性较高。如果宏观经济低迷、衰退或波动加剧，广告主对广告营销的需求及相应的广告营销支出可能减少，进而从需求侧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数字营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数字营销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行业高速发展，同时行业集中度低，标的公司面临来自行业其他参与者的激烈竞争。标的公司主要在品牌知名度、服务质量、营销效果、设计及内容的创新性、价格等方面与其他竞争对手进行竞争。不能排除标的公司部分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较标的公司具有竞争优势，例如显著较多的财务、市场推广或其他资源、或更有利的独家经营合约。亦不能排除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提供的服务或广告媒体资源较标的公司提供的具有比较优势，譬如取得比标的公司更高的市场接纳程度及品牌知名度。

行业竞争加剧时，广告主将在媒体及广告服务方面面临更多选择。标的公司力图挽留广告主时可能导致广告价格下降，或在标的公司无法或不愿作出相应价

格调整时广告主流失至提供较低价格的竞争对手。在未来，标的公司可能面对来自行业新入行者或其他新型广告方式的竞争。无法预测未来有关互联网广告业的法规变动，或可用于数字营销业务的新发展及技术会否导致进一步竞争加剧。数字营销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无法满足广告主或用户不断变化发展的需求、喜好、广告趋势及技术要求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数字营销业务，数字营销行业的趋势、广告主及用户的喜好、及技术要求不断变化发展。由于标的公司采购的大部分媒体资源是网站、应用程序和移动网站，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取决于广告主继续在该等媒体资源上投放广告，这又取决于用户继续接受该等媒体资源。标的公司广告主对媒体资源的需求及所花费的广告费用或会波动，广告主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减少其通过标的公司而投放的额度，譬如：

- 如果广告主认为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或媒体方案无法有效将广告信息传达至用户，媒体资源用户流量下跌，或广告的转化率低，广告主可能决定不使用或减少使用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或媒体方案；
- 广告主对广告媒体（尤其是对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的需求整体下跌，这可能是由于经济低迷、衰退或波动加剧；

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实现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令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数字营销市场要求市场参与者不断洞悉广告新趋势及发挥创意以满足广告主及用户的需求及喜好，标的公司可能因此需要开发新广告形式、特点及作出提升。如果广告主开始偏好该等其他数字营销形式，标的公司必须能快速兼具成本效益进行新业务拓展，但无法保证能成功扩展。进行提升和拓展可能导致额外研发成本，从而增加销售成本及支出。然而，标的公司可能未必拥有支持提升和拓展的财务资源。此外，标的公司未必能够及时适用或无法适用不断变化发展的技术及广告喜好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媒体资源能回应需求及具竞争力。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对业务进行改进，或无法及时进行改进，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比标的公司更具竞争优势，这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

影响。

（四）广告主流失的风险

与现有广告主维持关系及与潜在广告主建立新的关系是标的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关键。然而，标的公司与广告主通常只签署期限为一年的框架合同，并在框架合同下或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签署具体的推广合同，该些框架合同/推广合同不要求广告主长期使用标的公司的服务。因此，不能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广告主未来将继续使用标的公司的服务或标的公司将可及时或有效地以获取潜在广告主以取代离开的广告主并可获得相若的收入水平。若标的公司未能挽留现有广告主或提高其对标的公司服务的使用程度，或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数字营销服务及定价以吸引新客户，则对标的公司的服务需求将不会增长，或甚至可能会减少，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维持或提高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广告主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快闪科技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3%和 72.28%，总占比有所上升，快闪科技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快闪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快闪科技为把握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契机，紧随时代潮流，调整原有业务，着重加强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联系，包括上游广告主的开发以及下游各类媒体资源的覆盖采购。2015 年，快闪科技除大力发展原有的自有平台业务，新增了第三方平台业务和专有品牌推广业务，加强了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对重点客户的需求提供了更多针对性、差异性的服务，获得了大客户的认可，因此客户集中度上升。

为缓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快闪科技 2016 年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并正与包括爱奇艺在内等多家新增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在继续加强和维护与现有重要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借助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和渠道资源，开发和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增加销售收入来源和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六）采购媒体资源的风险

与足够的且具备优质流量的媒体资源提供方建立稳定合作是标的公司成功开展数字营销业务的根基，该等媒体资源包括网站、APP 以及移动网站。媒介资源提供方作为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即标的公司自媒介资源提供方采购数字广告位以供广告投放。标的公司与媒介资源提供方一般签署为期一年的合作协议；虽然期限届满前签署双方的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到期不续约要求的，合作期限自动顺延且顺延次数不限，然而不要求媒体资源提供方须长期向标的公司出售广告位资源。

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规程，本着长期互惠的态度与媒介资源提供方开展合作。然而，无法保证标的公司未来一定能维系与各媒介资源提供方，尤其是具备优质流量的大中型媒介资源提供方的之间合作。尽管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良好，不曾存在任何纠纷，但若在磋商未来合约条款时标的公司与媒介资源提供方存在重大分歧，或若标的公司未能遵守合作协议的条款，则标的公司与媒介资源提供方的关系或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媒介资源提供方，尤其是具备优质流量的大中型媒介资源提供方未来终止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关系，标的公司无法保证其将能够及时自其他媒介资源提供方获得替代性的业务安排，或根本无法获得替代性的业务安排；若媒介资源提供方未能严格遵守合作协议，或其因任何理由不愿再与标的公司合作，则亦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标的公司未就媒体资源采购与第三方媒体资源能提供方订立排他性/独家协议，而需与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同时，优质媒体资源相对稀缺，媒体资源价格总体逐步上升。若媒介资源价格未来上涨过快，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的需求或会受到影响，同时标的公司采购媒体资源的成本亦会抬升。如果标的公司未能以合理成本采购足够的且具备优质流量的媒体资源，或未能与竞争对手有效竞争，或媒体资源价格上涨过快，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业务系统平台出现故障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数字营销业务需利用其业务系统平台与广告主或媒体沟通、设计、执行及发布广告、监察表现及更新营销活动，业务系统平台的稳定表现对业务开展非常重要。然而，标的公司的业务系统平台可能会受到通讯故障、电力短缺、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同事件的影响。此外，标的公司为提升业务系统平

台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或未必能完全成功防止系统故障。如果业务系统平台出现任何故障,标的公司向广告主提供服务的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降低标的公司服务对广告主的吸引力甚至减少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

(八) 员工薪酬费用上升的风险

标的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及提供有效服务客户的能力,视乎能否吸引及挽留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员工。然而,具有丰富从业经验人员的招聘市场竞争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上广深等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为吸引及挽留该等人士,或争取其加入时,标的公司可能会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将会增加经营费用。

(九)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已对互联网行业实施监管,包括互联网公司的外资股权、牌照及许可证等方面的规定;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扶持行业发展。然而,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相对较新且不断完善,对该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诠释和执行面临不确定。国家或会颁布监管互联网活动的新法律及规例,包括数字营销及互联网相关应用程式设计及制作,更严格的执行政策或将被采纳,可能令市场参与者面对更严格的要求,包括就违规或不合规事宜承受重大罚款或其他处罚。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变更可能令标的公司营运受阻或增加标的公司营运成本。此外,遵守该等规定可能产生重大的额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 可能就发布的广告资讯遭受索偿的风险

标的公司开展数字营销业务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业务合同的要求。尽管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况,但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因于媒体资源上发布资讯的性质或内容或素材牵涉欺诈、诽谤、颠覆、疏忽、版权或商标侵权或其他违法行为而遭受民事索偿的可能,媒体资源拥有方可能要求标的公司为用户/消费者的有关索偿负责,或可能终止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关系。尽管报告期内不存在以

下情况,但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于媒体资源上发布的广告或标的公司业务的其他方面并无或将不会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标的公司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标的公司可能被禁止使用该等知识产权,而标的公司可能发生授权费用或被迫开发另类方案。此外,不论指控是否属实,标的公司都可能就该等索偿进行辩护时产生巨额费用及分散管理层的注意力及资源;如果针对标的公司的索偿一旦成立,可能导致巨额货币负债,同时,标的公司的声誉亦可能受到损害,令广告主在标的公司媒体资源上投放广告的意愿降低,继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第三方媒体资源不当行为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的数字营销业务在多个网站、APP 和移动网站等第三方媒体资源上投放广告资讯。由于第三方媒体资源提供方为独立实体,标的公司对该等第三方媒体资源自主展示的内容不拥有控制权,标的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该等第三方媒体资源提供方亦不拥有控制权,标的公司无法如监察自身业务般有效地监察第三方媒体资源的行为。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或完全发现、或完全无能力发现及阻止第三方媒体资源在自身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当行为或不合规行为。如果标的公司未能有效识别或第三方媒体资源未能适时整改不当行为或不合规行为,不能完全排除对第三方媒体资源进行的监管调查或者索偿会波及标的公司的可能。若该情况发生,标的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评估预测水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闪科技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快闪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净资产为 2,458.2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37.99%。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对于账面价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资产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发展前景较好,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优秀的互联网营销人才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经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

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详见本章之“四、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况。因此，存在标的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评估预测水平的可能，出现标的资产评估值与未来实际盈利能力不符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23,940 万元，且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140 万元；净利润是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该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分别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结合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然而，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详见本章之“四、标的公司经营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将在业绩承诺无法达成时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被触发时，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情况，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存在违约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将在业绩承诺无法达成时向上市公司补偿。需要补偿时，交易对方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但由于市场波动、业务经营以及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达到一定程度时，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尚未出售和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则交易对方需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补偿方式下，不能排除交易对方届时因股权质押出现股权补偿能力不足以及及现金补偿支付能力不足的可能，继而无法完全或根本无法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因此存在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届时未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八、本次收购资产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空投资和黄河分别持有的快闪科技 99.99%和 0.01%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89,4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64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 35,76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40%）。交易对方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让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凌空投资	600.00	89,391.06	53,634.64	15,434,427	35,756.42
黄河	0.06	8.94	5.36	1,543	3.58
合计	600.06	89,400.00	53,640.00	15,435,970	35,760.00

注：股份数量 = 股份对价 / “3、股份发行价格”中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对价支付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实施，如因政府审批等客观因素导致交割手续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交割期进行适当变更或延长。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市公司应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股份及现金支付条款系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若双方根据评估值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则上述股份及现金支付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及现金支付条款提出修

改要求，则各方同意将依据有关监管机关届时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因此，本次收购资产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存在被调整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产业布局，实现上市公司经营的多元化，提升整体竞争力。上市公司拟保持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力。

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交易规则、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十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形成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行为、恐怖袭击、流行病或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在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这些事件会对中国经济、基础设施及民生产生负面影响，以致蒙受现时未能预料的损失。任何该类型事件的发生均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快闪科技来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收入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成本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9%和 85.05%。报告期内，虽然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占比有所下降，但快闪科技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移动互联网普及、数据技术发展和政策推动开创数字营销更广阔空间

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以及人们生活习惯和工作方式方法改变，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4 年的 85.8%提升至 90.1%；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使用率均出现下降，手机不断挤占其他个人上网设备的使用，网民规模在手机端上的集中度持续提升。以移动终端设备为载体，借助其无所不在的连接性，移动互联网已经渗透到个人日常生活和整体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令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产生变化。

互联网技术将人、物、商业和万物联系在一起，冲破经济与技术的限制，建立任何连接的可能，从而产生颠覆性创新的力量，改变商业模式、改变业态、改变产业。商业世界亦正在从传统模式时代向互联网模式时代加速进化，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标志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推进资源配置、生产和组织方式，世界正在进入以信息产业为主导的新经济发展时期。推进以互联网为主的一整套信息技术（包括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等）在经济、社会生活各部门的扩散和应用，上升成为国家战略。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2015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明确了“到 2018 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互联网与传统企业融合将培育出新产品、新模式以及新业态，为虚拟经济和

实体经济同时带来巨量商业机会和崭新增长点。

互联网广告营销，作为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下信息传播和推送的解决方案，将以新形态实现飞速发展。目前，互联网用户行为正全面向移动端转移，移动广告营销将成为企业推广的重要方式和渠道。为了紧跟用户前进的步伐，抓住移动互联网维度更多的用户特征，广告主营销预算开始逐渐向移动端倾斜。根据 eMarketer，2015 年中国移动广告支出将达到 158 亿美元，占数字化广告支出（包括移动端和 PC 端）达 51%，成为移动端广告支出超过 PC 端广告支出元年。eMarketer 预测，移动端广告支出将延续强劲增长势头，2018 年可在 2015 年基础上增长至 433 亿美元。可以合理预期，伴随移动互联网成为人们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基础元素”，移动互联网未来所有广告都会延伸至移动端。

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亦孕育着技术的新一轮演进。移动端多样化、碎片化以及互动化的使用环境令准确捕捉用户画像以实现精准推送资讯内容非常重要。阿里研究院《互联网+：从 IT 到 DT》认为，世界正从 IT 走向 DT（数据技术）；在 DT 时代下，丰富的大数据让原本模糊的消费者形象变得栩栩如生，对消费者的洞察也因为多维数据而变得全面。基于大数据的程序化购买媒体方式，将为用户提供更精准的营销互动体验，以及为广告主提供更高效率的推广效果。程序化购买是由 IT 时代向 DT 时代演进的产物，是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最重要的趋势之一。根据 eMarketer，2015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将达到 63 亿美元，其中移动端达 36 亿美元，占比达 57%。由于广告主对精准营销的需求日益显著，越来越多优质媒体资源接入程序化购买，广告主对程序化购买的接收程度越来越高，程序化购买未来将高速发展。eMarketer 预测，2017 年中国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将达到 127 亿美元，其中移动端达 108 亿美元，占比达 85%。程序化购买展示广告，尤其是移动端的持续蓬勃发展，为行业参与者带来丰富庞大的商业机会。

在未来，随着“互联网+”推动互联网技术、平台和应用向社会各领域继续扩散和渗透，移动广告营销越来越精准和智能，人们日常接触到的广告形式亦会发生日新月异的改变，广告售卖模式和传播方式亦将相应得到更新升级。得益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和新技术驱动，移动广告营销市场前景广阔。

（二）新常态下传统行业跨界发展拥抱互联网，数字营销成为发力点

互联网来势凶猛，无论是制造业、传媒业、零售业、家电业还是生物业等传统行业，都正在被互联网深深改变。传统产业的商业模式自身也在推进社会进步，但互联网模式会无限倍地放大原来的效率。传统产业从来都不能逃离新技术对于它的检验；相反，如何借助互联网找到自己发展的机会，这才是传统行业的发展真正顺应了趋势，也只有这样才不会被历史所淘汰。

为适应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新常态，诸多传统行业上市公司立足自身优势和实际，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外延融合具有发展潜力的互联网业务优质资产，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和提升上市公司资产整体运作效率，进行多元化战略提升或业务转型，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新的价值。根据 Wind，2015 年共有 68 家非信息技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公告了针对“软件与服务”行业标的资产的控股权收购活动，收购规模达 628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展前景广阔的数字营销细分领域更是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切入新经济领域的发力点——2015 年共有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数字营销业务资产的计划，收购规模达 300 亿元人民币，涉及收购标的企业数量 57 家，收购方向主要集中在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移动广告程序化交易、大数据服务和社会化媒体营销等领域，以加速布局数字营销业务，搭建起更为完整的数字营销平台，实现转型发展。

传统行业通过收购极具潜力的互联网业务资产进行跨界融合，可以整合优化行业资源、节省交易成本、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加速传统生产方式变革，推动传统行业的优化升级，“互联网+”才能真正落地。展望未来，互联网与传统产业之间的深度融合将会继续发展，“并购与跨界”亦将齐头并进。聚焦数字营销领域，主导精准推广定位的数字营销逐渐取代传统广告营销正在快速增长，程序化购买领域更是广阔前景，变现能力显著，该领域资产的并购活动将持续发酵；同时，数字营销产业面临“大市场、小公司”的局面，有能力整合数字营销产业链的公司将迎来发展良机。

（三）具备全案整合营销服务能力成为数字营销公司进行有效竞争的关键

互联网媒体形态在新技术推动下不断演进，用户/消费者被媒体矩阵包围。综合门户、社区网站、垂直网站和搜索引擎仍然是现阶段进行数字营销的主力媒介，移动网站和应用程式等新平台作为媒介补充，网络广告呈多元化发展趋势。

传统购买类营销广告的比重逐年下降，程序化购买类营销广告等凭借其精准、交互的特点收到广告主的青睐，比重逐年上升。面对复杂的互联网媒体环境，广告主在提升品牌价值之路上正在走向更高、更长远目标。广告主不再局限于单一领域的互联网营销，而越来越趋向于全案整合营销传播，即需合理布局多媒介渠道与用户/消费者互动，令企业想要传达的信息能有效地影响到目标用户/消费者。

全案整合营销传播是在“点”的精准定位基础上进行“面”的宏观筹划，即不仅有广告创意、精准投放等，更包括了整个可行的营销策划，是为广告主提供从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到效果评估的一站式全方位广告服务。数字营销公司作为广告营销产业链中的专业服务结构，要做到全案整合营销，在向上对接广告主过程中需做到“全策划”和“全执行”，向下对接媒体资源过程中需做到“全覆盖”。

媒体资源在广告产业中是获取竞争优势的核心优势，因此，媒体资源“全覆盖”是全案整合营销的基础。“全覆盖”强调数字营销公司业务所覆盖的媒体资源优势，以及利用媒体资源优势找到适合广告主产品特性、品牌特征和发展阶段的营销手段和技术手段，为广告主提供更加整合性的服务，这要求数字营销公司拥有具备优质流量媒体资源以及庞大的长尾流量媒体资源，从而建立完整的流量矩阵。中国互联网市场中，大中型媒体资源（譬如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的流量具有规模庞大、标签清晰和匹配度较高的特点，是数字营销的“必争之地”。在那些媒体资源上进行广告投放，能够分享其规模优势，收获较好的投放效果。此外，具备庞大长尾流量的中小型媒体资源也在不断增长；长尾流量来源广泛且分散，不同流量之间的属性特征差异较大。通过对长尾流量的属性、行为进行大数据深度挖掘与细分，使之与营销受众实现更有机匹配，能聚合分散的中小媒体流量，使其营销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另外，人们在互联网世界的行为日益多屏化和跨屏化，多屏互动的立体式数字营销能令同一营销内容对于同一受众在多时段和多场景内曝光，以有效加强营销印象和放大营销效果；因而在终端层面，全案整合营销以强调服务商具备多屏（PC端、移动端）营销的能力。在媒体资源“全覆盖”的基础上，数字营销企业将根据广告主具体需求对不同类别的媒介进行分析评估，结合市场环境、消费者心理、媒介特点、广告预算等综合因素考虑，选择多种媒介进行传播组合，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广告的到达率和重复率，扩大

认知，加深印象，提升广告效益。

然而，实现全案整合营销除了要做到媒体资源“全覆盖”，还必须能统筹策动这些传播资源，因此拥有“全策划”和“全执行”的客户服务能力成为关键。

“全策划”指以创意为核心、以技术为手段，把营销信息以一种恰当的形式送到潜在用户/消费者面前。在策划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媒体资源，形成核心内容，并在内容呈现形式上精心设计、巧妙包装，使产品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具有独家、独创、独到的创意元素和价值元素；“全执行”指在整个营销推广流程执行过程把握各个关键环节，协调从前期的市场调研与营销诊断，到总战略、总策略，到各阶段推广策略与推广形式，各阶段推广主题与活动主题提炼，再到制作落地、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最终的数据效果评估的完整业务流程。可见，媒体资源“全覆盖”反映了一个数字营销公司的视野和格局，“全策划”要求以创意为核心的同时必须以清晰和精准的策略系统为准绳，只有这样才能在“全执行”过程中实现资源间的高效横向协调。

全案整合营销并不是简单的业务叠加，而是需做到资源整合、服务整合、数据整合和产品技术整合。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逐渐将商业社会的方方面面全部囊括入其中，信息资源庞杂，广告主往往需要营销公司给出最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整合全局的能力就会变得非常关键。能提供全案整合营销服务的数字营销公司视角更广阔，对于资源的把控也会相对客观，做到彼此协作、优势互补，为广告主打造性价比最高的数字传播方案，将营销工具发挥出最大效力，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

（四）上市公司顺应经济转型趋势，打造数字营销新型传媒集团

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以水性油墨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辅以溶剂油墨和胶印油墨的生产销售。上市公司持续深耕水性油墨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和品牌拥有较强竞争力。2010 年，上市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2011 年至 2013 年间，上市公司向产业链上游积极拓展，先后出资设立或收购了 6 家林产化工产品公司，将主业延伸至松香、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和沉淀，上市公司已发展成为油墨和林产化工行业的领军企业。然而，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加快，传统包装印刷行业走向整合转型，

给传统油墨业务带来一定冲击；林化业务下游产业如汽车、香精香料等多以外销为主，亦受到了国际经济形势和汇率波动等的影响。传统业态发展有所回落的同时，互联网经济迅速兴起，传统的纸质营销传播方式逐步向新兴的互联网传播转变；作为传统的油墨制造商，在营销传播方式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有必要把握市场趋势，实现业务经营多元化发展，树立崭新企业形象，提升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尤其是移动营销处于爆发期，优质企业浮出水面，这有利于上市公司引入数字营销高端人才团队，打造面向未来的新型数字营销集团。

2014 年以来，在夯实油墨和林产化工业务营管理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紧抓市场契机，制定了新型发展战略——打造“双引擎”为核心、“全领域”为特色的新型传媒集团。在此战略指引下，上市公司稳步推进数字营销领域的并购重组，先后通过参/控股方式收购互联网营销公司广州橙果、北京智创、北京优力和煜唐联创。该四家数字营销公司各具业务特色和相对优势，综合覆盖了数字营销服务、移动营销、社会化营销和搜索引擎营销等领域。

- 广州橙果：提供全网全程的数字营销服务——官方平台/会员俱乐部/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社会化媒体营销、网络舆情监测、网络危机公关、大数据挖掘、客户关系管理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厂商和大型跨国快消企业。
- 北京智创：专注于移动营销——HTML5 手机官网建设与运营、微信游戏与互动活动开发、无线 CRM 管理系统（会员俱乐部建设与运营）、APP 设计开发与推广、IVR/二维码/AR 等创新技术研发，主要服务于奥迪、奔驰、宝马等汽车品牌（汽车广告主占 60%）和全球家化品牌利洁时集团。
- 北京优力：专注于社会化营销——网络新闻发布、事件营销、口碑营销、搜索引擎营销、微博营销、危机公关等，为国际和本土品牌客户提供网络整合解决方案。
- 煜唐联创：旗下的“品众互动”平台提供搜索引擎营销服务——搜索引擎媒介购买、广告投放、数据挖掘及策略制定、网站优化、精准营销、

效果监测、投放优化,服务于 300 家以上的大客户以及上万家中小客户。

上市公司发展思路清晰,通过外延并购获得数字营销领域庞大的客户基础、海量的行业数据积累和强大的分析挖掘能力,具备创意策划、代理资源、投放技术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初步构建了较完整的数字营销版图,建立起强大的技术、客户、数据和媒介等壁垒,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相信,数字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将成为未来公司发展方向,必需通过优化现有服务模式,致力发展为客户提供基于新科技、新传播和新媒体方案的数字广告投放及营销服务的综合能力。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客户群体和资源沉淀,不断巩固现有关系,同时准确把握市场细分领域创新发展趋势,为改善业务运营并紧抓市场基于做好准备。在未来,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充分整合各子公司、各业务分部的业务资源以集聚优势,为数字营销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坚实支撑;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围绕数字营销继续并购具有发展潜力的经营性资产以完善布局,因应互联网产业和商业模式发展方向适时延伸、调整和优化已有业务结构,结合深度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企业收益水平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加强数字营销业务的互补与协同效应

2014 年以来,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已完成对煜唐联创、广州橙果、智创无限和优力互动等公司的股权收购,初步实现了数字营销产业版图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成为天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产业的业务布局。在上市公司层面的统筹和规划下,各个子公司将通力合作、协同并进,借助于彼此之间的比较优势,最大限度地在媒体资源、用户终端、广告类型及经营团队四个层面上实现业务互补与协同。

1、媒体资源互补

媒体资源是数字营销产业中竞争的核心点。精准化营销时代,对于不同类型流量需求的覆盖能力决定了数字营销企业的上限,而多样化的媒体资源储备是流

量覆盖能力的天然解决方案。因此，能否获取优质媒体资源、建立结构合理、层次丰富的具有竞争优势的媒体矩阵以及把控规模性流量入口决定了数字营销企业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已覆盖社会化媒体（譬如“新浪微博”、“微信”等）、搜索引擎媒体（譬如“百度移动搜索”、“91 无线”、“小米搜索”等）等众多优质互联网媒体资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快闪科技除已覆盖“腾讯广点通”、“今日头条”、“猎豹”等综合平台类品牌媒体渠道外，仍通过自有广告平台积极整合各类长尾流量。标的公司所覆盖的媒体资源与上市公司媒体资源能够有效互补，助力上市公司拓宽媒体资源池，建立媒体矩阵，提升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体统筹、统一规划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子公司，充分挖掘现有媒体资源的潜在价值，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提高现有媒体资源的填充率及满足单一客户多种流量需求的能力，从而强化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用户终端互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一系列收购及资本运作，进军 PC 端数字营销服务行业。本次标的公司侧重于移动端的数字营销，移动端较 PC 端更具潜力和前沿性，是上市公司从一流水性油墨生产商转型为全方位数字营销服务商的重要里程碑，填补了上市公司在互联网数字营销细分领域的空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覆盖 PC 端和移动端的广告投放领域，可以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广告主，满足 PC 端和移动端用户的投放需求，提高上市公司为广告主提供跨端口式的全案服务能力，提升广告主投放效率；在与仅从事单一领域业务的互联网营销公司竞争时完成“降维打击”，获得竞争优势。

3、业务类型互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旗下广告业务覆盖了以 SEM 为主，CRM 营销、社会化营销和移动营销为辅的业务线。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并入快闪科技的自有平台业务、第三方平台业务以及专有品牌广告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类型和广告展示手段将会更加丰富。

本次交易完成，通过对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上市公司将实现对现有业务关键节点的强化，并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布局的宽度，在如游戏类、金融类、交友类等移动数字营销重点细分领域里获得竞争优势。最终以点带面，夯实数字营销业务基础，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全案整合营销服务的生态体系。

4、经营团队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数字营销版图下将拥有一批专业覆盖创意策划、制定方案、测试推广、优化方案、效果监测等移动数字营销全流程的团队。快闪科技拥有一批高素质、强技术、大视野的精英团队，将与上市公司多年来培养的具有大型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全球化产业格局、跨时代转型视野的经营、管理团队将形成良性互补，且与上市公司之前收购的煜唐联创等企业的经营团队形成丰富的行业内沟通互动，通力合作，发挥传统行业与互联网行业、产业链内不同细分领域的协同作用，提升上市公司资产管理的运作效率。

（二）继续完善数字营销业务布局，打造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

近几年，上市公司先后通过参/控股方式收购了广州橙果、北京智创、北京优力和煜唐联创等数字营销公司，综合覆盖了数字营销服务、移动营销、社会化营销和搜索引擎营销等领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战略性地融合在媒介资源方面和客户资源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移动营销经营性资产，继续完善数字营销业务布局，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网罗相关技术人才，在上市公司层面进行整合，打造企业级的数字营销品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向上对接广告主过程中做到“全策划”和“全执行”，向下对接媒体资源过程中做到“全覆盖”，加强服务数字营销客户的一站式能力，以打造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

互联互通的移动化和数字化进程将营销创意、媒介和用户/消费者之间的界限打破，譬如已经无法明确界定谁为用户/消费者、谁是意见领袖或谁是产品传播创意的创造者，产业链上的界限被打破，同时资讯流动已无国界、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营销传播的“跨界”已经彻底演变为“无界”。然而，互联网最核心的就是用户/消费者，这是创造从“跨界”到“无界”最关键的元素。因此，上市公司在拥有用户/消费者流量的媒介资源上进行覆盖，在此基础上运用数字和科技向品牌/广告主提供更理性、更全面的市场和消费者洞察。本次交易收购的标

的公司在移动端媒介资源储备方面具备优势，在上市公司已初步构建的移动端媒介资源和搜索引擎媒介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覆盖程度，再通过结合、打通和驱动各媒介间的流量和数据，通过合作来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上市公司致力打造一个媒介资源“全覆盖”的数字营销平台，把分布在各地、不同时空的用户/消费者联接起来形成传播社区，推送优质资讯内容和营造良好营销体验。再通过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加强业务整合，打造企业级的数字营销品牌。

媒介资源“全覆盖”需辅以“全策划”和“全执行”的广告主服务能力才能发挥其整合效用。上市公司原先一直专注于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基地等主要位于肇庆市金渡工业园，虽然上市公司自 2014 年以来通过一系列收购和重组并入多家优秀的数字营销公司，但尚未于上市公司层面进行全案服务能力和数字营销品牌的深入整合。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计划于广州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有利于网罗相关方面专业人才、整合各家子公司数字营销业务和打造企业级的数字营销品牌，实际旨在围绕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统筹策动媒介资源以服务广告主的能力。传统的媒介组合强调的是对各大媒介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排兵布阵，从而达到因地制宜多次传播的效果。然而，在数字时代，媒介投放优化将变得更加复杂，需更加着眼于各个媒介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实现各个媒介之间的有机互动和高度整合是重点。策划广告的创意形式时，需根据不同媒介的性质运用具有针对性地表现手法进行个性化设计。同时，为了实现联动效应，执行广告创意时，需将各个媒介的特质结合起来，实现媒介与媒介之间的互动。多媒体渠道的整合可以实现广告主与广告受众之间的全方位、多触点、立体化的传播沟通，发挥各大媒介的协同作用，从而实现广告传播效果的最大化。

上市公司意识到，在不远的未来，消费者、数据、技术、创意、策略及战略的每一个环节都将被用整合营销传播理念及思维彻底重组，广告主及消费者需要的是互动、参与及高粘性的聚合，数字营销不再是某个企业/单个子公司的单打独斗。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以建设相匹配的项目，上市公司旨在将自身进一步打造成为一个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构建生态圈以联合营销产业链上下游，通过不同资源之间的结合和碰撞而产生优质传播效果，提升业务发展潜力，在白热化行业竞争保持相对优势。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快闪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各自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快闪科技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履行，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得到较显著增强。标的公司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在数字营销的业务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为业务资源深度整合形成协同效应打下坚实基础。上市公司未来在整合各子公司业务的基础上，将朝着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的数字营销业务策略方向发展，以期保持整体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2 日，凌空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天龙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快闪科技 99.99% 股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快闪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凌空投资、黄河分别将其所持快闪科技 99.99% 股权 2 和 0.01% 股权转让给天龙集团。凌空投资、黄河均同意放弃对方拟向天龙集团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2016 年 4 月 22 日，凌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凌空投资将所持有的快闪科技 99.9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放弃快闪科技其他股东拟向上市公司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快闪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快闪科技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凌空投资和黄河购买快闪科技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快闪科技 100%股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凌空投资和黄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凌空投资和黄河分别持有的快闪科技 99.99%和 0.01%股权。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为凌空投资和黄河。

标的资产为快闪科技 100%股权。

2、交易定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年第 3353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89,400 万元。

3、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即“定价基准日”）。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定价时间区间	均价（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39.89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	38.47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4.77

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4.7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90,570,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75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K+N)$

4、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9,430.10 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为 89,4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3,64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 35,760.00 万元（占标的资产作价的 40%）。

交易对方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拟出让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凌空投资	600.00	89,391.06	53,634.64	15,434,427	35,756.42
黄河	0.06	8.94	5.36	1,543	3.58
合计	600.06	89,400.00	53,640.00	15,435,970	35,760.00

注：股份数量 = 股份对价 / “3、股份发行价格”中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

（1）股份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份对价支付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实施，如因政府审批等客观因素导致交割手续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交割期进行适当变更或延长。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若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上市公司应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股份认购方式

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股份锁定期安排

鉴于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的因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需按下表进行锁定（即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期间内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总数（股）	锁定股份数（股）	锁定期（月）
1	凌空投资	15,434,427	2,572,404	36/12（注）
			9,003,416	36
			3,858,607	48
2	黄河	1,543	1,543	36

注：如果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于2016年7月22日前发行并上市，则锁定期为36个月；如果本次重组所发行股份于2016年7月22日后发行，则锁定期为12个月。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还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本次交易事宜提出的有关锁定要求。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业绩补偿方：交易对方，即凌空投资和黄河。

（3）承诺业绩：标的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23,940 万元，且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0,140 万元。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4）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差额的确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将于利润补偿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值为准；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出具《核查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若根据《核查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存在尚未收回之应收账款的，则 2018 年度所实现之实际净利润数应在扣减未收回之应收账款后

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利润补偿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及/或现金数量及具体实施之依据。

（5）业绩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各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利润补偿期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当发生业绩补偿事项时，交易对方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之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股份数，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现金数。无论如何，交易对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之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交易对方应当相应调减所取得的股份或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或以其他方式尽快完成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届时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结

果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补偿操作方法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所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之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之现金数。无论如何，交易对方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的 30%将作为奖励由标的公司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一次性支付，即：奖励对价金额=（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3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17,940 万元。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上市公司备案方可实施。上述奖励对价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

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业绩承诺期间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主要是考虑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实现利润承诺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的积极性，有效控制管理团队人员流失，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利益绑定。超额业绩奖励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 设置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方案中超额业绩奖励系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经过多次市场化谈判后形成的一致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包括超额业绩奖励在内的交易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及证监会有关法规的情况。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3) 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超额业绩奖励是上市公司给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此种情况视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报酬。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超出部分的 30%将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届时留任的标的公司管理层。上述奖励对价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由于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无法准确计量，在承诺期

各期预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故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相应期间的管理费用。

4) 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超额实现业绩承诺时，需要向标的公司届时留任的管理层支付一定现金奖励。这会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和现金流，但是超额业绩奖励是基于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业绩目标下的奖励措施，且超额业绩奖励仅限于超额净利润的 30%，占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包括交割完成日当日）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减少的，该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之《交割审计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如标的公司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且其无需就此向交易对方作出任何补偿。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2、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1）竞业禁止安排

黄河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六十个月，并与之签订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该等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同时，快闪科技之核心技术人员（陈博文、吴康源）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与之签订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

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标的公司不违反该等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

黄河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5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陈博文、吴康源）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经营主体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

（2）避免同业竞争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黄河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 5 年后，交易对方及其全部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责任承担

交易对方承诺，其违反本条之约定的，应根据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其自身违反本条关于任职要求及避免同业竞争之约定的，其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无偿返还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该违约方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交易对方因违反本条之约定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则除上述股份返还义务外，交易对方还将根据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之核心技术人员（陈博文、吴康源）违反上述竞业

禁止之约定的，交易对方应自该等人员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违约人数×2,000 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之核心技术人员（陈博文、吴康源）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安排之约定，交易对方应自上市公司确认该等人员存在避免同业竞争安排中所载明的同业竞争行为之日起 7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违约人数×2,000 万元。

13、对标的公司的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且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承诺以资金往来或增资等形式将 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提供予标的公司，以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1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及时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之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 在交易对方的协助下，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准确地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其补充协议约定应由上市公司履行的其他义务。
- 考虑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交易对方的权利和义务

- 本次交易完成后，凌空投资和黄河有权向天龙集团董事会委派黄河担任非独立董事。
-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标的资产

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及时完成资产交割；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其补充协议约定应由交易对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1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7、违约责任及补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立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止的期间内，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

补充协议之约定致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完成的，则违约方将按现金 10,000 万元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支付上述 10,000 万元违约金。

18、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同时，上市公司有权重新组建标的公司董事会，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拟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担任），其中四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由交易对方委派。上述事宜应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时办理登记手续。

19、协议生效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K+N)$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9,4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的原因

询价发行采用投资者竞价方式，能更好地反映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因此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89,4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760.00	40.00%
2	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	8,940.00	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50.00%
合计		89,400.00	100.00%

注：由于本次交易所需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尚未确定，最终实际补流金额以扣除该等费用后金额为准。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完成后的全体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9、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办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获取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重组预案》签署之日（2016 年 4 月 26 日）起算的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收购的活动如下：

-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 130,000 万元收购煜唐联创 100%股权；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该收购的工商变更；在考虑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虽然煜唐联创和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构成相关资产，然而煜唐联创之收购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因此煜唐联创之收购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关于收购北京优力 90%股权的公告》，用自筹资金 23,940.00 万元收购北京优力 90%股权。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北京优力 90%股权之收购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分别以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

计算，本次交易的资产净额指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优力	快闪科技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9,278.31	20,668.19	29,946.50	171,406.94	17.47%
资产总额	23,940	89,400	113,340.00	335,142.96	33.82%
资产净额	23,940	89,400	113,340.00	213,528.51	53.08%

注：

- 1、上市公司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摘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2、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因此北京优力和快闪科技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均以交易价格为计算标准；
- 3、由于北京优力 90% 股权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北京优力的控股权，北京优力的营业收入摘自《北京优力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2880 号）。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9,4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89,400 万元的 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0,570,78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普通股 15,435,970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冯毅	88,289,973	30.39%	88,289,973	28.85%
程宇	45,734,389	15.74%	45,734,389	14.95%
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50,396	5.90%	17,150,396	5.60%
冯华	10,690,000	3.68%	10,690,000	3.49%
冯军	10,660,000	3.67%	10,660,000	3.48%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4,462	2.42%	7,024,462	2.30%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5,716,799	1.97%	5,716,799	1.87%

(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05,304,761	36.24%	105,304,761	34.41%
凌空投资	-	-	15,434,427	5.04%
黄河	-	-	1,543	0.00%
合计	290,570,780	100.00%	306,006,75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5%股权），冯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5%（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7%股权），冯毅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凌空投资和黄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4%股权。黄河和李楠合计持有凌空投资 100%合伙权益，黄河与李楠为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黄河、李楠与凌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因此黄河、李楠、凌空投资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04%股权。根据《上市规则》10.1.5 和 10.1.6，黄河、李楠和凌空投资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根据《上市规则》10.1.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 290,570,780 股变更为 306,006,750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夯实和稳固油墨和林产化工业务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已经顺利的完成了向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闪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补足上市公司实现“CRM 营销+ePR 营销+搜索引擎营销+移动营销”的全互联网营销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计划将募集的配套资金部分用于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在原油墨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搜索引擎互联网营销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补足数字营销业务，建设企业级数字营销服务基地，积极构建营销生态圈，打造成为顶级的全案整合营销服务商，在媒介流量（头部和长尾、PC 和移动、软件和硬件）、客户资源（多行业客户全覆盖）、创意策划、数据技术、经营团队等各个环节与快闪科技互补协同和整合重塑，向“双引擎为核心”（技术、创意）、“全领域为特色”（全渠道、全内容、全行业、全客户类型）的新型数字营销集团不断推进，有利于上市公司深化双主业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90,570,78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普通股 15,435,970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冯毅	88,289,973	30.39%	88,289,973	28.85%
程宇	45,734,389	15.74%	45,734,389	14.95%
常州长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50,396	5.90%	17,150,396	5.60%
冯华	10,690,000	3.68%	10,690,000	3.49%
冯军	10,660,000	3.67%	10,660,000	3.48%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4,462	2.42%	7,024,462	2.30%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6,799	1.97%	5,716,799	1.87%
其他股东	105,304,761	36.24%	105,304,761	34.41%
凌空投资	-	-	15,434,427	5.04%
黄河	-	-	1,543	0.00%
合计	290,570,780	100.00%	306,006,75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5%股权），冯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冯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5%（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冯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97%股权），冯毅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天龙集团 2014 年度审计、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335,142.96	429,681.98	28.21%
总负债	121,614.45	160,362.50	3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28.51	269,319.48	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205,392.20	261,183.17	27.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686	14.0416	98.65%
营业收入	171,406.94	192,075.13	12.06%
利润总额	7,025.99	9,849.48	40.19%
净利润	4,293.72	6,444.70	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5.67	6,806.64	4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0.2941	36.41%

注 1：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306,006,750 股，不包含配套融资）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得到优化。

十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获取快闪科技控制权的相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快闪科技 100% 股权。为了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目标、管理和业务等方面保持连贯，上市公司将在董事会、公司治理、核心人员

安排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上市公司计划在标的公司设立 6 个董事会席位，并委派 4 名董事，其中 1 名将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将占有半数以上，同时将向标的公司驻派一名财务总监。为保障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中维持相应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快闪科技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在管理制度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龙集团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实施统一管控。标的公司将在原有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整合。

心人员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并占有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同时将向标的公司驻派一名财务总监。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的股东会提名并决定董事人员，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名并决定相关人员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